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尚未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季报；
- （2）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或者增资的计划；
- （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4）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出售资产的决定；
-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9）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0）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1）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14) 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重大事项;

(1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 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 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 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 1), 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 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 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书面保密提示函(附件 2), 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 3), 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 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 原件交由证券部保留存档, 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九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 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 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 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如利用所

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                      |       |
|----------------------|-------|
| 对外报送信息单位或部门          |       |
| 接收信息单位或部门<br>接收人数及姓名 |       |
|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简述<br>及报送依据  |       |
| 报送部门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保 密 提 示 函

编号: \_\_\_\_\_

鉴于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等诸多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内幕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并已知悉编号\_\_\_\_\_《保密提示函》有关内容: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序号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身份证号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br>股东代码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执单位（公章）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